(上接B13版)

⑥风险管理部:通过投资交易系统的风控参数设置,保证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比例合规;参与各投资组合新股申购、一级债申购、银行间交易等场外交易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保证各投资组合场外交易的事中合规控制;负责各投资组合投资绩效、风险的计量和控制;

⑦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各部门的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内部控制制度综述

①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风险控制的目标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定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风险最小化的前提下,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公司信誉,保持公司良好形象。针对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政策和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职业道德风险,分别制定严格防范措施,并制定岗位分离制度、空间分离制度、作业流程制度、集中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保密制度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等相关制度。

②监察稽核制度

监察稽核工作是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重要环节。公司设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察长全面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可在授权范围内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任何档案材料,对基金产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如发现公司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监察稽核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并协助督察长工作。监察稽核部具有独立的检查权、独立的报告权、知晓权和建议权。具体负责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并提交基金运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检查公司各部门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监督公司资产运作、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督基金财产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调查公司内部的违规事件;协助监管机关调查处理相关事项;负责员工的离任审计;协调外部审计事宜等。

③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建立了基金会计的工作制度及相应的操作控制规程,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按照相互制约原则,建立了基金会计业务的复核制度以及与托管行相关业务的相互核查监督机制;为了防范基金会计在资金头寸管理上出现透支风险,制定了资金头寸管理制度;为了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公司严格规范基金清算交割工作,并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和考核制度;为了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4、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①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②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③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公司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④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公司建立了基金运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做出决策;

⑤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⑥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市场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⑦规供足够的培训。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本公司确知建立、维护、维持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联系人:赵会军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3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63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效率优先、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3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14只,其中封闭式3只,开放式311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0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2009、2010年四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1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五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①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②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③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让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④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⑤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⑥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①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②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③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④监督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管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⑤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⑥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⑦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应急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除了在数据服务端和应用服务端实时同步备份与数据更新外,资产托管部还建立了操作端的异地备份中心,能够确保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保证业务不中断。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①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②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③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④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同利A的发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琦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蔡练

客服电话:400-710-9999、022)83310988

网址:www.thfund.com.cn

②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赵会军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同利A的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新增为同利A的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2、同利B的发售机构

①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信息同上。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信息同上。

3)同利B的其他场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新增为同利B的场外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②场内发售机构

1)同利B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发售机构见《发售公告》。

2)同利B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同利B的场内发售机构。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5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009-1010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009-1010

法定代表人:孟卫民

电话:022)83865255

传真:022)83865266

经办律师:韩刚、续宏帆

联系人:续宏帆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张晓艺

联系人:魏佳亮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同利A、同利B两级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1、基金份额配比

本基金同利A、同利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本基金募集设立时,同利A、同利B的份额配比将不超过7:3。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同利A目《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开放一次,同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在同利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同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为此,在同利A的单个开放日,如果同利A没有赎回或者净赎回份额极小,同利A、同利B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大于7:3的情形;如果同利A的净赎回份额较多,同利A、同利B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

2、同利A的运作

①收益率

同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同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1.6×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同利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百分数的小数点后第2位。

在基金成立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同利A的首次收益率;在本基金成立后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同利A的收益率。

例1: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如果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3%,则同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

同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1.6×3%=4.8%

②开放日

同利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

同利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同利A的第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一年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两年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如,如果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15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满两年的日期分别为2014年3月14日、2015年3月14日,以此类推。其中,假设2015年3月14日为非工作日,在其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15年3月13日,则第二次开放日为2015年3月13日。

③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成立后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同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元,同利A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同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

同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④规模限制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同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同利B的份额余额。具体规模限制及其控制措施见《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3、同利B的运作

①同利B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同利B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在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同利B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③本基金在扣除同利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同利B享有,亏损以同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同利B承担。

4、基金份额发售

同利A、同利B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5、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同利A和同利B的份额总额;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该LOF基金的份额总额。

(下转B15版)

(上接B13版)

②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⑤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加盖公章的企业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及银行受理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预留印鉴卡;

5)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6)填妥的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通过传真办理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填妥的加盖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①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③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受易业务申请表》;

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

⑤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

④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受易业务申请表》。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同利A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087760

开户行交换号:02020112

联行号:2020101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5、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②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或多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③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同利A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

(四)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社丹灵通卡,e时代;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4)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②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由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5)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③中国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认购

①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

3)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4)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②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

5)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6)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到该行基金销售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②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五)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和中信银行等代销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六)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同利A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①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②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户)

在参与同利A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③认购

在认购前,投资者需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5)资金账户卡。

④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认购方式和确认情况查询方式等方面可能有所区别,具体以各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五、同利B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场外认购

1、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同利B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①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②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卡。

③已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同利B。

④已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同利B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已持有的通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同利B;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同利B。

②拥有多个深圳A、B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③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3、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①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请预录入)。

②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加盖公章的企业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及银行受理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预留印鉴卡;

5)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6)填妥的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通过传真办理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填妥的加盖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③认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受易业务申请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

5)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

4)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受易业务申请表》。

④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同利B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087760

开户行交换号:02020112

联行号:2020101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⑤注意事项

1)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或多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同利B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

4、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华夏银行和中信银行等代销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5、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②开户及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同利B场外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①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②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开立资金账户

在参与同利B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3)认购

①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②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申报认购。认购申请可多次申报,认购申请一经申报,不得撤消;

③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场内认购同利B所需提交的资料参见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的相关说明。

六、清算与交收

(一)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同利A、同利B独立发售,两者的募集截止时间可能不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如果同利B先于同利A结束募集,在同利B募集截止后即启动对同利B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同利B的认购资金其后产生的利息将归入基金财产;如果同利A先于同利B结束募集,同利A的认购申请将须等到同利B募集结束后统一进行确认。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募集截止,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基金募集期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八、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琦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8日

电话:022)83310208

传真:022)83865569

联系人:童建林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三)同利A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琦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8日

电话:022)83310208

传真:022)83865569

联系人:蔡练

客服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话费)、022)83310988

网址:www.thfund.com.cn

②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理财中心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0401-1410)

办公